

节约型社会 法律保障论

陈德敏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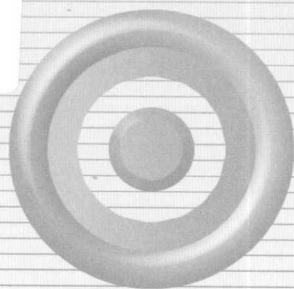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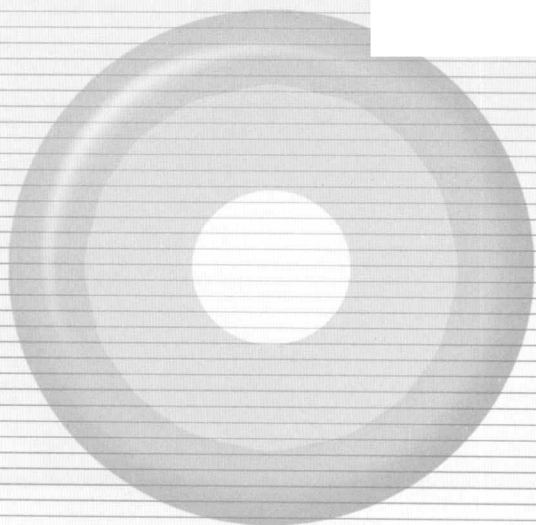
THE THEORY OF
LEGAL PROTECTION IN
RESOURCE-EFFICIENT SOCIETY

 人民出版社

节约型社会 法律保障论

陈德敏 著

THE THEORY OF
LEGAL PROTECTION IN
RESOURCE-EFFICIENT SOCIETY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春林

责任编辑:张立

封面设计:肖辉

责任校对:吕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论/陈德敏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01-007510-5

I. 节… II. 陈…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779 号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论

JIEYUEXING SHEHUI FALÜ BAOZHANG LUN

陈德敏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337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510-5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波澜壮阔地持续推进,铸就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但是,由于生产方式相对粗放,资源耗费急剧增加,环境压力越来越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是我国今后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着力解决的瓶颈问题。节约型社会建设是一项浩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匮乏的物质资源的实际控制,各个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这是构成利益冲突的基本动因。法律的价值在于通过其基本法则与基本制度设计实施达致社会的有序,在诸多利益冲突与矛盾中调整达到个体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对平衡,形成对社会发展的保护和运行的规制。因此,更新法律理念、构建有效的法律制度来保障节约型社会建设,是势在必行的。

我和我的研究团队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起即致力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法制研究工作。早在 1992 年我们就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综合利用法》的立法起草和可行性论证工作,该法草案曾历经 9 次修改并在 1996 年上报国务院审核;1997 年我们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首次进行了我国再生资源价值核算模型研究;并长期参与了国家经济主管部门对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领域产业政策的研究并提出了相关建议。进入 2000 年以来,循环经济模式开始为实业界和学术界所关注,开始纳入国家政策与发展规划之中。2002 年 5 月,在北京召开的“国际环境保护大会”上,我们第一次提出了“循环经济的核心是资源循环利用”的学术观点,该学术观点后为国家管理层所采纳。

尽管基于时代背景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诸如资源综合利用、资

源循环利用和循环经济等概念不断地融入中国主流经济概念当中,但我和我的研究团队始终坚持认为,对资源进行合理利用的实质和出发点在于资源节约。因此,自2003年起,我们即在国内率先开展了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政策与法制研究。2005年3月31日,我们的课题研究成果《节约型社会内涵特征和实现途径》被国务院研究室单独采用整理为《国务院研究室报告》(2005年第6号,总第203号),专报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全体领导同志。近年来,我和我的研究团队一方面参与了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有关循环经济的多个重要研究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起草研究工作,另一方面还积极致力于节约型社会的法制建设研究工作。本书正是近年来我们关于节约型社会法制研究的一个结晶。

本书不是对以往理论研究的简单整合,而是试图从更新的法律理念入手,用生态化的法律理念审视社会运行过程、调整社会运行中的利益冲突、规范社会运行中的行为、确认社会运行的结果,以至节约型社会的形成。基于科学的研究态度与对人类自身和生态环境的深切关怀,本书深入系统地考证了中国节约型社会的思想发展历程、研究了节约型社会的伦理基础、节约型社会的法律理念更新、节约型社会的法律价值变革、节约型社会建设法律基本原则和节约型社会建设法律权利义务关系的重构等。通过对社会运行过程的完整考察,分别构建了节约型社会生产、节约型社会流通、节约型社会消费的法律保障体系。最后,针对我国法律实施现状,有针对性地探讨了节约型社会建设法律保障的实施路径与对策。

在社会物质财富迅速积累的社会中,节约型社会的研究也许并不会引起人们普遍的兴趣;在法律不能达致调整人们利益纠葛的状况下,法律的社会保障研究也没有实际意义。探索开拓是痛苦的,抉择实施是有代价的。我们承担了探索开拓的痛苦与抉择实施的代价。我们坚信,什么时候节约型生产、节约型流通、节约型消费成为人们的一种理性行为,什么时候对节约型社会法律的遵守就会成为人们的一种社会风气。期待本书的研究能为这种“理想图景”的实现奉献绵薄之力。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在由我主持的司法部课题项目《中国构建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研究》(项目编号:05SFB2004)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我所敬重的蔡守秋教授对在国内首次进行构建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研究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我决心出书是莫大的鞭策。课题组成员秦鹏、乔兴旺、林勇等参与了主要的研究工作;乔兴旺协助我进行了统稿工作。博士研究生杜健勋、董正爱,硕士研究生梁洋熙、杜辉、霍亚涛等进行了部分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工作。在本书完成之际,向他们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我真挚的感激之情。司法部政策研究室任永安处长在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给予了客观评价和热情帮助,特表谢意。本书最终得以与读者见面,离不开博士研究生王华兵所做的出版策划和联系工作;离不开人民出版社领导和法律编辑室李春林主任的支持,在此亦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目前的研究成果仍有诸多有待深化和提高之处。因此,书中的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期盼学界同仁与实业界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陈德敏

2008年8月于重庆大学

前 言

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社会经济课题,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自然——生态——经济——社会综合循环系统工程。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制约问题就是:一方面资源与环境压力日益加大,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而另一方面经济发展中资源浪费过于严重,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率极低。鉴于此,构建节约型社会是由中国基本国情决定的,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表现,是保障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而尽快建立健全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是中国构建节约型社会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加强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理论研究,对缓解资源瓶颈制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

节约型社会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人类在物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废弃物资源,以最少资源消耗获得最大效益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形态。我们认为,节约型社会是相对于物质资源浪费以及物质资源过度使用的社会而言的,其范围涵盖生产领域节约、流通领域节约与消费领域节约,其实质和基础是物质资源节约使用。节约型社会中的“节约”具有双重含义:其一,是相对浪费而言的节约;其二,是要求在经济运行中对资源与能源需求实行减量化。在节约型社会建设中,“节约”的双重含义是内在统一的,必须统筹兼顾,不能片面理解。

节约型社会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与行业。结合中国的现实国情以及中国的发展阶段来看,我们认为节约型社会具有以下十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社会组织机构运行有序;第二,国民经济各组成部分相对协调;第三,主要资源供给充分,使用均衡;第四,经济运行模式是循环经济模式;第五,废弃物得到充分利用;第六,绿色消费成为主流,人们生活品质逐步提高;第七,科技进步为支撑;第八,生态保护良好与环境友好;第九,营造长期稳定的、持续的、协调发展的社会共同体;第十,集中体现了国家文明进步的一种新的发展状态。

二

由于诸多制约因素的干扰与影响,建设节约型社会目前面临诸多利益冲突与社会矛盾。在这种激烈的利益冲突与社会矛盾之下,应该充分建立健全节约型社会多元化制度保障机制,尤其是充分发挥法律功能优势,以革新与重塑节约型社会价值观念、健全与优化节约型社会制度保障、规制和矫正节约型社会人类行为、调处与化解节约型社会利益纠纷,进而确保节约型社会建设有序进行与顺利推进。

众所周知,法律是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我们认为,在节约型社会建设中,法律应重点调整以下关系:首先,因构建节约型生产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其次,因构建节约型流通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再次,因构建节约型消费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相较于法律对其他社会关系的调整,节约型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具有效益性、预期性、探索性、激励性、政策性、科技性等特殊性,这为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的建立提供了理论基础。

法律在推进节约型社会向前发展并最终生成的过程中,主要以法律激励与法律约束两种形式与路径进行。换句话说,法律激励与法律约束是法律保障节约型社会建设与生成的两种手段,而手段发挥作用的载体是机制。因此,在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实践中,只有建立并形成了一种有效的节约型社会法律激励与约束机制(即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时,法律激励与法律约束手段才具有了赖以运用的载体,才

有可能将其作用持续、良好地发挥出来。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是指从法律的各个方面的联系和从法律的动态上来考察这样一种法律运行过程,即依据节约型社会建设目标,在分析社会行为主体的需求与动机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组合社会行为主体法律激励与法律约束手段进而合理配置整个社会或社会组织之资源,所形成的能够长期激励与约束社会行为主体思想行为的相对固定化、规范化的法律运行过程。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是一个有层次结构的体系,主要体现为调整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能源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保护保育、开发利用、流通流转等关系的相关自然资源法律及其运行过程。一般来说,有助于节约型社会建设与生成的相关法律激励与法律约束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深化改革;自然资源的综合开发与节约规划;自然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指标体系的恰当设置;自然资源市场机制的逐步完善;自然资源价格机制、税收机制以及投入机制的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体系的逐步完善;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和综合利用等。

三

节约型社会建设要求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全新构建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保障体系,以为人们设置节约型行为模式,明确告诉人们在节约型社会建设中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禁止做,哪些行为必须做,进而引导人们按照节约型社会的发展目标、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开展社会活动。首先,在节约型生产立法方面,从构建节约型生产体系出发,建立健全生态化产业结构法律制度、自然资源物权法律制度、资源科技创新与推广法律制度、循环经济法律制度、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法律制度等。其次,在节约型流通立法方面,从构建节约型流通体系出发,建立健全节约型流通主体法律制度、节约型流通行为法律制度、节约型流通秩序法律制度、节约型流通管理法律制度等。最后,在节约型消费立法方面,从构建节约型消费体系出发,建立健全产品环境标志法律制度、消费者社会义务法律制度、政府绿色采购法

律制度、节约型消费税收法律制度等。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如果不被实施就永远只能是纸上的规则,其价值得不到体现,对人们的生产与生活也毫无意义。因此,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价值。首先,必须明确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实施主体(包含立法主体、执法主体、司法主体、守法主体及法律监督主体等)及其职能分配。其次,必须从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层面推进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科技支撑构建,以确保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具有坚实科技基础。最后,必须明确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路径与对策,即健全节约型社会立法、严格节约型社会执法、公正节约型社会司法、严格节约型社会守法、完善节约型社会法律监督、推进节约型社会法制教育。

四

在本书中,我们主要采用了如下一些研究方法:

1. 历史分析方法。列宁认为:“在社会科学问题上有一种最可靠的方法,它是真正养成正确分析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淹没在一大堆细节或大量争执意见之中所必需的,对于用科学眼光分析这个问题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① 用法律促进与保障节约型社会建设,虽然过去尚不成体系,重视不够,但历史的实践仍然是我们重新构建和完善的基础。

2. 比较分析方法。资源与环境压力日益加大,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世界各国均在积极探索节约型社会建设。在节约型社会建设中,世界各国都采取了相应法律措施,比较分析各国不同的法律思想、法律文化和具体法律制度,借鉴其成功经验,吸取其失败教训,从而发展和完善本国的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无疑是一种可行而且便捷的思路。

3. 经济分析方法。对于一项法律制度的设计,究竟实效如何,是

否会产生预期效果,通过考察其成本与收益的关系,从不同侧面考察具体制度是否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无疑具有一定的指导价值。因此,在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无论是法律创制还是法律实施,相应法律制度均应当从整体上考虑其成本与收益,考察其是否符合经济理性。

4. 综合分析方法。在某一项法律制度设计和构建过程中,必须综合考虑不同影响因子,综合多学科知识和理论,对其正当性和合理性进行整体考察。节约型社会建设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法律问题。因此,在研究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时,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学视野,而应当放在政治、经济、道德、文化等领域综合考量。

鉴于中国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尚存诸多缺陷,本书期望能够填补中国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研究空白,充实节约型社会立法理论基础,促进法律理论向制度实践转变。本书具有较大创新性和开拓性,主要创新之处有:其一,首次将法学方法系统引入节约型社会研究,充实了节约型社会建设法律保障理论,为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制度构建提供了科学思路和参考,填补了法学研究空白,拓展了法学研究视野;其二,系统梳理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现状,为建立完善中国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进行了全面论证与探讨,进而提出了中国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构建与实施对策;其三,针对不同资源类别及其特征,阐释了符合中国国情的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并设计了其具体理论体系构成与实际措施手段。

本书难点也十分突出:首先,可资借鉴的资料太少,且过于零乱。许多时候,为了考察一个问题,我们不得不在丁点的思维火花上踟蹰不前,往往是在不断的自我推翻的基础上艰难摸索前行。其次,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问题涉及面广,对研究者知识储备的广度和深度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不难发现,仅仅熟悉某一学科的知识是很难深入展开本研究工作的。再次,如何具体设计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也颇让人费心,它必须契合中国的国情,必须能够与节约型生产体系、节约型流通体系、节约型消费体系等紧密相通,并起到坚实的保障支撑作

用。最后,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一般原理研究,需要综合运用法的价值理论、立法学理论、制度经济学理论等,由一般到特殊,系统整合现有相关理论并进行一定程度的重构。

在 21 世纪里,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必定将变成一个经济强国,对于各种战略资源诸如矿产、石油等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鉴于中国在今后较长时期内都将面对较大资源与环境压力的严峻现实,我们在构建节约型社会的过程中,建立健全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无疑是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潮流。本书如果能为构建中国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作出一点绵薄的贡献,将是我们真诚的愿望与期盼。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节约型社会基本理念与当代中国国情	(1)
第一节 古代社会节约观念考察	(1)
一、“节约”辞源考察	(1)
二、节约观念变迁	(2)
三、节约文化解释	(15)
第二节 节约型社会与当代中国	(21)
一、21 世纪初世界经济形势与资源地缘政治分析	(21)
二、当代中国的发展目标与制约因素	(24)
三、当代中国节约型社会缘起	(30)
第三节 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内涵	(32)
一、节约型社会的提出	(32)
二、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内涵	(33)
第四节 节约型社会的本质与特征	(38)
一、节约型社会的本质	(38)
二、节约型社会的特征	(39)
第五节 节约型社会的建设困境	(59)
一、消费主义文化泛滥	(59)
二、传统经济发展惯性	(60)
三、节约型社会认识不足	(60)
四、节约型社会政策不到位	(61)
五、节约型技术供给不足	(61)

六、节约型法律保障缺乏	(62)
七、节约型体制尚不健全	(63)
第二章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的一般原理	(64)
第一节 法律保障与节约型社会建设	(64)
一、节约型社会多元化制度保障	(64)
二、法律保障与节约型社会建设	(74)
第二节 节约型社会法律调整的重点与特殊性	(84)
一、节约型社会法律调整的重点	(85)
二、节约型社会法律调整的特殊性	(88)
第三节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体系构成	(91)
一、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及其体系	(91)
二、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之宏观指导	(92)
三、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之整体架构	(94)
四、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机制之体系构成	(95)
第三章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节约型生产	(115)
第一节 节约型生产法律体系概述	(115)
一、节约型生产立法缺陷分析	(115)
二、节约型生产立法理论分析	(116)
三、域外节约型生产立法借鉴	(117)
四、节约型生产法律体系构建	(119)
第二节 生态化产业结构法律制度	(121)
一、时代嬗变与制度背景	(121)
二、双重失灵与制度干预	(123)
三、制度构建与因应之道	(125)
第三节 自然资源物权法律制度	(129)
一、自然资源物权及其功用	(129)
二、自然资源物权现状与缺陷	(130)
三、自然资源物权改革与完善	(142)
第四节 资源科技创新与推广法律制度	(147)
一、资源危机与制度缘起	(148)
二、制度缺陷分析与梳理	(148)
三、制度类型分析及选择	(150)

四、制度构成分析与内容	(152)
五、制度建设重点及措施	(154)
第五节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157)
一、循环经济内涵剖析	(157)
二、循环经济立法现状	(157)
三、国外循环经济立法	(161)
四、循环经济立法思路	(163)
五、循环经济立法内容	(164)
第六节 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法律制度	(173)
一、资源危机与制度背景	(173)
二、制度现状及其缺陷	(174)
三、制度构建目标分析	(176)
四、制度构建内容剖析	(176)
第四章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节约型流通	(181)
第一节 节约型流通法律体系概述	(181)
一、现行流通法律缺陷分析	(181)
二、现代流通立法理论分析	(183)
三、域外现代流通立法借鉴	(187)
四、节约型流通法律体系构建	(188)
第二节 节约型流通主体法律制度	(190)
一、流通主体发展及其评价	(190)
二、节约型流通主体法律制度构建	(192)
第三节 节约型流通行为法律制度	(196)
一、流通行为现状及其评价	(196)
二、节约型流通行为法律制度构建	(196)
第四节 节约型流通秩序法律制度	(209)
一、流通秩序内涵与实质	(209)
二、流通秩序类型与维持	(209)
三、节约型流通秩序法律制度构建	(214)
第五节 节约型流通管理法律制度	(229)
一、节约型流通管理法律制度基本原则	(229)
二、节约型流通管理法律制度执行举要	(230)

第五章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节约型消费	(233)
第一节 节约型消费法律体系概述	(233)
一、现行消费法律缺陷分析	(233)
二、节约型消费立法理论分析	(235)
三、域外节约型消费立法借鉴	(239)
四、节约型消费法律体系构建	(243)
第二节 产品环境标志法律制度	(245)
一、产品环境标志制度基本认识	(245)
二、产品环境标志法律保障模式	(249)
第三节 消费者社会义务法律制度	(253)
一、消费者社会义务的思想渊源	(253)
二、消费者社会义务的定义和特征	(259)
三、消费者社会义务法律化及意义	(262)
四、消费者社会义务法律制度构建	(270)
第四节 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	(275)
一、政府采购基本理论概述	(275)
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逻辑起点与微观效应	(282)
三、政府绿色采购法律制度设计	(288)
第六章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路径与对策	(293)
第一节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主体及职能	(293)
一、立法主体及职能	(293)
二、执法主体及职能	(294)
三、司法主体及职能	(295)
四、守法主体及职能	(297)
五、法律监督主体及职能	(298)
第二节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的科技支撑	(300)
一、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科技支撑的基本内涵	(300)
二、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科技支撑的指导思想	(301)
三、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科技支撑的基本内容	(301)
四、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科技支撑的构建对策	(304)
第三节 节约型社会法律保障体系实施路径与对策	(308)
一、健全节约型社会立法	(308)

二、严格节约型社会执法	(313)
三、公正节约型社会司法	(317)
四、严格节约型社会守法	(319)
五、完善节约型社会法律监督	(321)
六、推进节约型社会法制教育	(323)
参考文献	(324)